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昱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昱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斯太镇）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三幼儿园停车场项目挡墙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第三幼儿园停车场项目挡墙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内蒙古昱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6.3416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3.02836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昱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7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显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921MA0PT4914Q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4月03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